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60號

原告 八洲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58條之規定載列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又當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）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記載其代表人為何人，且原告及其代表人均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是本件起訴狀不符合首揭法律規定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亦即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盧佳莉